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递送商品责任保险 (2025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附加险承保在被保险人的雇员监督管理情况下进行的传递、运送商品过程中，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。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